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10551093號
附件：麻豆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圖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市管區域排水麻豆排水設施範圍」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圖籍為第1號~第57號，計57張。
- 二、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